

听 证 告 知 书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苏家屯分局
国土资听告字[2016]第6号

林盛堡村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人、土地他项权利人：

为实施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，苏家屯区人民政府拟征收林盛街道林盛堡村村庄 0.1723 公顷、裸地 0.0481 公顷，合计 0.2204 公顷作为苏家屯区 2016 年度第 5 批次建设用地。该批次用地规划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我局依法拟定该批次建设用地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中，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〔2015〕339 号）和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15〕65 号）文件有关规定：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林盛街道林盛堡村为 II 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 105 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 105 万元/公顷、未利用地 84 万元/公顷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规定，你们对《征收土地方案》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有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在接到本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分局提出听证的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苏家屯分局

2016年6月16日